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0號

原 告 趙令森

被 告 劉晉廷

源盛交通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謝玉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簡字第5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敏芳

法 官 劉依伶

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